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明儒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14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97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09733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初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警察人員年資提敘薪級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11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1744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交 2017-12-01 08:30:44 文 章

BR | 5 人事 | 106/12/01 09:0



1060008203

有附件